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可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預期有關虧損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產品的製造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盈利預警公告僅為董事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之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